

# 金刀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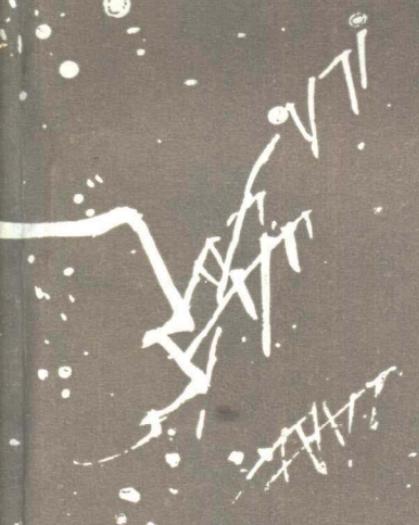
杨 鹏

黄河文艺出版社



# 金刀记

杨 鹏

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计有三篇中篇传奇小说。《金刀记》写唐太宗听信谗言，企图立无德之人为太子。丞相魏征力谏，唐太宗反将他逐出朝廷。正危急时刻，由于房玄龄、程咬金等同心协力，终于劝阻了唐太宗的错误行为。着力写宫闱之争，情节曲折惊险。《北征恨悠悠》写太平天国将领林凤翔，率几万人北征，所向披靡，滋长了骄气。又因杨秀清企图分裂天国，不予支持。林在接近北京的地方，遭清军强力的抵抗，使林全军覆灭，林也自杀身亡。描述细腻，人物有特色，情节大起大落，令人深思。《三个对联迷》写知识分子智斗乡霸的故事。该文的特点是把不少对联贯穿于故事之中，既刻画了人物的性格，又使情节波澜起伏，而对联又妙语联珠，情趣盎然。

## 金 刀 记

杨 鹏

责任编辑 李允

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郑州市经五路16号)

河南许昌第一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6 印张 128 千字

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9,400册

统一书号：10385·116 定价0.98元

## 目 录

-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( 1 )   | 金刀记   |
| ( 65 )  | 北征恨悠悠 |
| ( 138 ) | 三个对联迷 |

# 金刀记

第一回 賜金刀太宗巡猎  
烹铜鼎承乾纵欲

一部煌煌青史，  
几个明君贤臣？  
纵是贞观庆升平，  
碧空亦见阴影。

自古孰能无过？  
责乎弃旧图新。  
犯颜直谏显丹心，  
万世高悬明镜！

道罢几句前词，讲说一段评书。自从盘古开天地，三皇五帝到如今，卷帙浩繁的典籍史册，记载了多少帝王将相，英雄豪杰；广采博收的稗官野史，演说了多少神魔鬼怪，才子佳人。在下今天讲述的，既不是搏击于边塞沙场的战争演义，也不是幽会于花前月下的言情小说，乃是发生在“贞观盛世”的历史故事。这段故事，说起来紧张复杂，听下去动魄惊心。

话说大唐开国之初，秦王李世民发动“玄武门之变”，剪除了政敌长兄建成和四弟元吉的联合势力，继承了帝位，这便是有“千古一帝”之称的唐太宗。这位雄心勃勃的天子，武仗着李靖、李勣、尉迟恭、程咬金、薛仁贵、侯君集一班大将，东荡西杀、南征北讨，削平群雄，肃清海内，把华夏二百九十三州，收拾成一统江山。所有东夷南蛮，西戎北狄，年年进贡，岁岁来朝。真个是“九天阊阖开宫殿，万国衣冠拜冕旒”，一个版图辽阔的大唐帝国，气昂昂，称雄于世。文凭着房玄龄、杜如晦、魏征、萧瑀众位贤臣良相，惨淡经营，励精图治，把个国家料理得河清海晏，国泰民安。据说那时候，一斗米只卖三个钱。出外旅行，可以不带口粮，打尖充饥，取给道旁。东至海边，南至五岭，都是夜不闭户，路不拾遗，开创了被称为“贞观之治”的繁荣局面。

那时节，唐太宗亲眼看到了隋代二世而亡的惨剧，深知“载舟之水，可以覆舟”的道理，因此上，他勤理朝政，体恤民情，虚怀若谷，求贤若渴，知错即改，从善如流。特别是那个官居侍中之职的魏征丞相，刚正不阿，直言敢谏，君臣二人，如鱼得水，亲密无间，流传下许多逸闻趣事。

比如有一回，大臣封德彝献给唐太宗一只鹞鹰。这鹞鹰训练得能懂人言，叫它抓取笔墨扇巾等物，十拿九准。太宗喜不自胜，爱不释手，把它架在胳膊之上，终日戏耍为乐。谁知道魏征突然上殿奏事，太宗深恐魏征得知，又来唠叨谏阻，赶紧拿下鹞鹰，撩起龙袍，藏入怀中，用手按住。哪晓得魏征早已瞅见，他意欲坦率谏劝，但是圣上已经遮掩行迹，怎好揭露隐私？如若不闻不问，又恐天子玩物丧志。于是，他就故意多奏国事，拖延时间。唐太宗巴不得他快点奏完下

殿，以便早些儿拿出鵠鷀来。可是，这个魏征却偏偏慢条斯理，什么钱粮谷米，科考文章，絮絮叨叨，没完没了，有一搭没一搭地奏了个老半天。把个唐太宗，急得双眉紧锁，憋得冷汗涔涔。好不容易等到魏征躬身退出，他才迫不及待地探手入怀，取出鵠鷀一看，那只可意的鸟儿已经闭眼垂头，呜呼哀哉。后来，太宗得知这是魏征用的一种特殊谏劝之法，反躬自省，本是自己有失君王之道，也就更加体察到魏征的良苦用心。

魏征丞相辅佐太宗一十六年，谏书竟上了二百多道。其中那有名的《十思疏》、《十渐疏》，笔锋犀利，言词激烈，震动得唐太宗食不甘味，寝不安枕。最后，还是服用了这苦口的良药，医好了不少的毛病。奏疏中那“兼听则明，偏听则暗”的金玉良言，唐太宗一直当作座右铭哩。

可是，这个具有雄才大略的贞观天子，到了桑榆晚年，因为文治武功，已达极点，眼前看到的，是歌舞宴乐的升平景象；耳畔听到的，是歌功颂德的赞语谀词。于是乎，这个太平皇帝，逐渐滋长起骄傲情绪，刚愎自用起来。

却说贞观十六年初秋的一天，京城长安皇宫内的两仪殿，御香缥缈，钟磬齐鸣，净鞭三下响，文武两班齐。唐太宗头戴平天冠，身穿赭黄袍，眉展目灿，升御座早朝议事。今日并无其它国事商议，专为安排骊山行猎之事。只因当时四夷臣服，百族亲和，连年丰收，仓盈库满，八方宁静，万民乐业。“马上得天下”的太宗皇帝，耐不住宫闱寂寞，萌发起少年豪兴，想出去走马平岗，打围行猎，一试当年身手。加之魏征建议他趁狩猎之机，深入民间，体察下情，更使他游兴倍增。因此今日早朝，就将随从行猎和留守监国的

人员，安排妥当。

当下太宗升座，群臣三跪九叩，参拜已毕，太宗皇帝口宣谕旨，派定职司：着东宫太子李承乾，留守监国，左丞右相魏征、房玄龄，辅佐太子，总理朝政。殿前侍卫骁骑，左右金吾大将，护驾出猎。年方十二的晋王李治，跟随圣驾，试习弓马。其余百官，各依旧职，尽心王事。为了显示恩宠，特赐魏征、房玄龄二人，御佩金刀各一柄，如有要事奏议，可随时带刀，出入宫禁，宦官侍从，不得拦阻。魏、房二人跪受金刀，文武百官三呼万岁。真个是君臣和睦，气氛融洽。唐太宗龙袍轻拂，缓步出殿，下金阶，登御辇，起驾骊山。但只见葆羽如云，旌旗蔽日，宛如一团彩云，直向潼关飘去。

按下贞观天子打围行猎不表。且说那留守监国的东宫太子李承乾，却不是勤政爱民的储君，乃是个骄奢淫逸的狂徒。唐太宗年近五十，膝下儿女成群，连嫡传庶出，共有儿女三十多个。元配长孙皇后生子三人，长子就是李承乾。次子李泰，官封魏王。三子就是那年幼的晋王李治了。这李承乾小时患过足疾，治愈后留下后遗症，两脚一高一低，虽不跛得厉害，却总嫌那地面不平。他幼年聪慧，应对敏捷，颇受父母钟爱。因他是元配所生，又且年纪最长，因此太宗即位后，八岁的李承乾，便被立为太子，而今已是个二十四岁的青年皇储。

那长孙皇后是个难得的贤德娘娘。她在世之时，对这位东宫太子严加管束，延师教诲，因此，李承乾还能循规蹈矩，知书习礼。唐太宗外出巡幸，都是他代父执掌朝纲。待到贞观十年，长孙皇后溘然长逝，李承乾无人训教，便逐渐

放荡起来。唐太宗又听信太子乳母之言，下了这样一道胡里胡涂的诏令，说是但凡太子取用国库财物，不得加以丝毫限制。这样一来，放纵得这个皇上的接位人，沉湎酒色，恣意淫乐。

太宗有个堂弟，名唤李元昌，官封汉王。这个汉王元昌，生性残暴，行为横蛮，屡次受到太宗的责备。于是他就和太子接近，两人沆瀣一气，为所欲为。他们逼令东宫的太监、侍从，统统顶盔贯甲，持刀提枪，分为左右二队。太子和汉王自任统帅，分别各领一队人马，号令这两支队伍擂鼓呐喊，互相攻杀。如果有谁不“奋力作战”，就叫人砍下茶杯粗的树枝，任情鞭挞，直打得“作战不力者”皮开肉绽，鲜血淋漓，虽死不顾。这两个花花公子拿人命当儿戏，玩得津津有味，乐此不疲，

如今太宗外出行猎，太子无人管束，乐得尽情享受，更是肆无忌惮。他把自己居住的东宫，装饰成番邦宫廷模样，所有太监宫女，都是五人一群，七人一伙，分成一个个小部落，外竖狼头大纛，内设穹庐帐篷，铺垫毛毡，摆列铜鼎。那铜鼎之下，劈叭叭燃烧着熊熊炭火，铜鼎之内，咕噜噜烹煮着马腿牛头。原来李承乾行为十分荒唐，总是做些乖戾之事，如今别的游乐已玩腻了，竟然命令侍从出外，偷盗抢劫民间牛羊，牵回宫内，宰杀洗剥，用铜鼎烹煮而食。这个堂堂大唐皇太子，偏要异族装扮：头插野鸡毛，狼尾两边垂；身披羔羊袍，脚登牛皮靴，一副突厥可汗打扮。你看他，斜倚毡氇，席地而坐。右手持刀割肉，左手举杯狂饮。所有内侍、从人、乐师、舞女，统统穿胡服，奏胡乐，唱胡歌，跳胡舞，一派异国情调，比番邦还要番邦。

李承乾幼时曾患足疾，本来就发育不全，后来更因行为狂放，纵情声色，逐渐变得喜怒无常，有些癫痫狂狂起来。这东宫有个舞女，名唤俳儿，生得眼如银星，眉似新月，腰若柔柳，面赛桃花。众多宫女，李承乾最喜欢的，就是这个俳儿。每当他歇斯底里一发作，就在那大庭广众之中，一把搂住俳儿，当作突厥皇后，抱上胡床，戏谑调笑，公然白昼宣淫。有时，突然焦躁起来，就将身子一仰，四脚朝天，直挺挺地躺在地上，大声嚎叫：“太子死了，可汗归天了，皇后、嫔妃快来哭丧呀！”吓得大小太监、宫娥彩女，面面相觑，惊慌失措。后来晓得他是个神经质的怪人，如不依从他，只有皮肉受苦，甚至小命遭殃。于是也就顺着他的脾气，以假作真，大声哭丧，一时哀声四起，鬼哭狼嚎。弄得东宫之内，不番不汉，不衫不履，腥臊遍地，瘴气乌烟。太子这般胡作非为，当然还有助纣为虐者在。这些为虎作伥之人，除了汉王元昌而外，还有两个重要角色，以致后来酿成一场大祸。真个是：

狐犬结盟，哪知道德仁义？

狼狈为奸，定有诡计阴谋。

那两个协助太子为非作歹之人是谁呢？且看下回。

第二回 蕴异志，岳婿兴风作浪  
争权位，兄弟斗角勾心

且说在那东宫之内，怂恿太子横行不法的，还有两个臣

僚，他们却是岳婿二人。女婿名唤贺兰楚石，现任东宫“左千牛”之职，本是太子跟前的带刀侍卫。此人虽然只有二十来岁，但是生性奸诈，狡猾异常，出外抢劫民间牛羊，便是他化装带队前往的。他是太子的心腹家将，李承乾对他言听计从，十分倚重。

贺兰的岳父却是一员大将，名唤侯君集，官封车骑将军，曾任兵部尚书之职。这侯君集是跟随李世民征战多年的功臣，也是“玄武门之变”的重要参加者。贞观十三年，侯君集任交河道行军大总管。那一年，西域的高昌国不服唐廷管辖，联结西突厥，击破臣服唐室的焉耆国，惹得太宗勃然大怒，传旨命领兵部尚书衔、防守边庭的侯君集挂帅，率领大军十万，征讨高昌。

侯君集率军西进，首先兵发薛延陀国。那薛延陀国君真珠可汗早已归顺唐朝，高昌勾结突厥入侵，薛延陀也受骚扰。一见唐朝大军到来，立即发兵为前导。有薛延陀国的军队引路，地理熟悉，唐军迅速绕过大沙漠，奔袭高昌都城。高昌国王文泰一见兵临城下，吓得不知所措，惊忧成病，睡在帐中说了一两天呓语，水米不沾，竟至气绝身亡。幼主智盛即位，懦弱无能，只好开门出降。侯君集平定了高昌，俘虏了高昌王智盛，凯旋班师回朝，献俘观德殿。

侯君集立此大功，心中好不得意，见了文武臣僚，春风满面，趾高气扬。一心等待唐太宗颁赐重赏，获取高官厚禄。

谁知有人向唐太宗奏上一本，弹劾侯君集击破高昌之时，把大量金银珠宝据为已有，中饱私囊。又将高昌国的官

室美女，私配部将，并未上奏朝廷。部下将士掳掠民财，奸淫番女，侯君集也不加以制止，姑息放纵，以致军纪废弛，华夷生怨，严重影响了大唐帝国的盛誉声威。太宗闻奏，十分气恼，立即拘捕侯君集，下狱问罪。事实俱在，证据确凿，侯君集也无可辩驳，只好自认晦气。似这般贪污渎职，论律本应斩首。幸亏唐太宗念他出生入死，战功卓著，故而从轻发落，只是削除官职，并未予以深究。

谁知这个侯君集对太宗的宽大处理，不但不感恩戴德，反而耿耿于怀，衔恨在心。那一年，郡国公张亮出任洛州都督，侯君集设宴与他饯行。当时座中无有他人，只是宾主共饮。酒至半酣，侯君集乘着酒意，故意装成醉醉模样，猛睁双目，瞪着张亮道：“你为何排挤本帅？”张亮感到惊奇，也感到好笑：他还自称本帅呢。便含笑答道：“我何时排挤过你？莫非你想排挤下官不成！”侯君集满腹牢骚，愤愤不平地发泄道：“我荡平一国，功劳盖世，反而触怒天子，只落得削除官职，空负一身武艺，真是岂有此理！”说罢，他愤然离座，走到张亮身边，低声煽惑道：“将军与我交好多年，我二人气谊相投，不妨直言相告。古人有言，‘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狗烹，敌国破，谋臣亡。’今我等立下如此大功，竟然抑郁难伸，不能自活，眼见得是兔死狗烹了。将军试想，‘应用何策求生？’

张亮知他已经心蓄异志，便用言语逗引他道：“张亮不才，尚未思虑及此，还望将军指教。”侯君集以为张亮是可以共谋之人，便将心志和盘托出，恶狠狠地说：“将军果能与我同心，莫若举兵起事。将军在外，本帅在内，里应外合，何患大事不成！”

张亮一听此言，暗暗打了一个寒噤：这侯君集果然反骨毕露，真是罪不容诛。但他不露声色，从容镇静地应付道：“将军之言甚善，待我到了洛州，安置就绪，当即与将军共谋此事。”侯君集喜不自禁，与张亮开怀畅饮，尽醉兴阑，方才告别。

待到侯君集一走，张亮立即夤夜入宫，向太宗密奏侯君集的罪恶阴谋。唐太宗沉思良久，觉得还是不要张扬为妙，就对张亮说道：“卿和侯君集都是有功之臣，如今君集衔怨思叛，只是与卿一人密商，旁人皆不知晓。倘如骤然拘捕君集，他若反诬一口，那时张卿你有口难分，更为不美。卿且勿言，朕随时注意便了。”张亮体会到太宗的良苦用心，领旨出宫，暂守秘密，赴洛州上任去了。

太宗宽容大度，又一次饶恕了侯君集。哪知这个心怀叛志的将军，总想另找主子，以图东山再起。他见张亮一去，音信杳然，只道他贪生怕死，不敢起事，还不知是太宗再次原谅了自己。也是天缘凑合，碰巧他的女婿当了东宫“千牛”，于是由贺兰楚石荐引，侯君集投奔太子门下，为李承乾出谋划策，撑腰打气，俨然成了东宫柱石。

这太子李承乾有个最大的政敌，就是他的同胞手足、魏王李泰。李泰比承乾少一岁，脾气与其兄颇不相同。他从小爱好文学，喜读书卷，宫廷内外，素有才子之称。唐太宗对他十分喜爱，专门为他在长安城的外廓延康坊，起造了一所府第，御笔亲题“文学馆”三字。让他广泛招纳文人学士，吟诗作赋，著书立说。

太宗既爱魏王，为何不在宫廷之中，却在外廓的延康坊设立“文学馆”？原来唐朝的长安城，有外廓城、皇城和宫

城之别。外廓城是黎民百姓居住区，皇城是百官衙署所在地，宫城呢，就是皇帝办事和居住之处了。当时典章明文规定：皇亲国戚，凤子龙孙，一律居住外廓，除皇太子入主东宫外，其他皇室诸王，都不得入居禁苑。这也是为了避免王室的纷争，不得已立下的规矩。因此魏王虽然受宠，也只能屈居外廓了。

这个仪表潇洒的风流王爷李泰，表面上文质彬彬，温良恭俭，其实早就对太子之位，垂涎三尺。他网罗了一大批门客幕宾，作为自己的势力，宰相房玄龄之子房遗爱，已故名臣杜如晦之弟杜楚客，都是他的心腹之友。这个人年纪轻轻，但是城府深沉，颇谙谋略。他知道，要想取承乾而代之，必须先获声誉：名声远胜太子，何患夺嫡不成！于是，他与那些门客幕僚们一起，广求博搜，东抄西摘，编成了一本地理专著，题名《括地志》，作为自己沽名钓誉、谋权夺位的政治资本。

他对大哥被立为太子，早已心中不满，积怨于怀。心想：这么一个两脚不平的跛子，又有些癫狂狂，异日登上大宝，哪里会降得住四夷，调得动百官，压得稳阵脚？儒雅风流如我李泰者，兄弟十四人中能有几个？将来继承帝位，舍我其谁？因此，他经常派人潜入东宫打探太子的恶劣行径，以便抓住把柄，有朝一日，待机而动。那李承乾在东宫之内，好几次发现来历不明的内侍。逮住一讯问，原来尽是魏王府派来刺探内情的太监。暴戾的太子哪里忍耐得住，抓住一个，杀死一个，没留一个活着回魏王府去的。

承乾对于李泰，早就恨之入骨。上回书中已经提到，东宫有一侍女，名唤俏儿，姿容艳丽，体态婀娜，实为东宫佳

丽之冠。亦且歌喉婉转，舞姿翩跹，深受太子宠爱，李承乾总是把她当作“突厥皇后”，寻欢作乐，朝夕不离。唐太宗闻知此事，十分恼怒，下令召入俳儿，一看她那容貌，果然是沉鱼落雁，闭月羞花。太宗晚年也是寡人好色，六宫粉黛不乏天姿国色，但与这个俳儿相比，都觉稍逊一筹。如今眼见这个绝代佳人却落入儿子之手，自己无从问津，不由妒意、怒意一齐迸发，严词责备俳儿，怪她蛊惑太子，秽乱宫廷，即命严刑拷打，杖责百下。可怜俳儿一个花柳弱质，哪里禁受得起那无情的鞭打？不到四、五十下，登时玉碎香消。这个妙龄宫女，只因容貌妍丽，竟至饮杖而亡。一缕芳魂，真的飘到那突厥国去了。

心尖上的妙人儿死于非命，太子痛惜万分。他由悲生恨，由恨生疑：父皇怎知东窗之事？肯定是那可恶的魏王行使的奸谋。李泰啊李泰，你是我承乾的生死对头哇！太子一边怨恨李泰，一边怀念俳儿，特为在禁苑之中，为俳儿修造了一座坟莹，起名“美人塚”，朝夕祭奠。每当太子来到美人塚旁，总是禁不住翻肠搅肺，悲伤痛哭。因此，他对李泰也就更是恨之入骨，当成眼中钉、肉中刺，千方百计，要害死魏王，才称心如意。

他和汉王李元昌、元耆侯君集等人定下一计，密令一个心腹门客，诈称是魏王李泰的记室，向朝廷呈上密书，揭发了李泰十大罪恶，内中说什么“妄图谋王篡位”、“赏秋菊吟反诗”、“纵家奴行凶”、“抢民女淫乐”，等等等等，尽都是些捕风捉影、无中生有的罪名。唐太宗一看，便知是挟嫌诬告。爱子被诬，龙颜恼怒，于是下诏拘捕上书人。一查魏王府，哪里有这么个记室？四处追问，上书人无影无踪，

李承乾早已把那个诬陷李泰的门客，严严实实地藏匿起来了，你叫那些御史台的官员，哪里去找，哪里去寻？

此计不成，承乾正想另用别法，谋害李泰之时，太宗忽然下诏，御林军直闯东宫，捕去太子的心腹三人：一个是一贯在外招摇撞骗、行凶作恶的家奴，名唤称心；另二人是以妖术惑众的方士，一个名叫秦英，一个唤做韦灵符，都一古脑儿收入狱中，押赴市曹斩首。

承乾一再失算，不由得暴跳如雷。爱妾、心腹，一个一个相继被处死，他怀疑都是魏王暗中告密所致，因此对李泰更是仇恨日深，于是，拿出了最后一着杀手锏，特派贴身侍卫、一个名唤纥干承基的家将，前往文学馆行刺。正是：

父子隔条心，宫闱难静；

兄弟阋于墙，骨肉相残。

要知李泰性命如何？且看下回。

### 第三回 议才郎凤阁闲占卜 闻不肖龙舆骤还宫

话说那东宫侍卫纥干承基，受东宫派遣，前往行刺魏王李泰。到了夜半时分，那纥干承基穿好夜行衣靠，上着藏青色密排纽扣紧身短袄，下扎滚花镶边人字裹腿，足登落地无声丝棉软鞋，身背宝剑，腰插匕首，直往文学馆而去。他满以为魏王府里尽是些文人学士，那些笔杆子手无缚鸡之力，刺杀李泰就好比探囊取物。谁知到得魏王府，从暗处跳上墙头，举目一看，只见文学馆内，灯烛辉煌，打更查夜、敲梆

巡逻的家丁，络绎不绝。厅堂内外，虎彪彪的卫士精神抖擞，明晃晃的刀枪闪亮生光，把这个文学馆，守卫得如同金城汤池一般，莫说行刺，只要你一跳将下去，就会成为瓷中之鳖。

原来那李泰早已知道太子对自己怀恨在心，恐遭他的暗算，因此接纳房遗爱、杜楚客的建议，广招镖师打手，昼夜巡逻，以防不测。那纥干承基一腔兴头而来，原以为会马到成功的，哪晓得魏王府如此戒备森严，根本无从下手，只好窜下墙头，循旧路返回东宫，向李承乾禀报实情，按下不表。

且说那魏王李泰，为了早日实现夺嫡之志，督促门客，加紧编纂《括地志》，以便进献太宗，博取恩宠。这一天，总算全书完稿。他又指派专人，恭楷誊写，绘制地形详图，装订成一本精精致致的图书，准备进奉御览。而今太宗外出行猎，正好先行呈送给一位贤德的后妃，博得了这位娘娘的欢心，让她在太宗面前美言几句，岂不是锦上添花？于是，李泰把那部精心编纂的《括地志》，他的敲门之砖，进身之阶，毕恭毕敬地送进掖庭宫，让那位博学多才的年轻娘娘，披阅评议。

那位贤德的娘娘姓徐名惠，乃是李世民的爱妃，这徐惠妃出生于官宦之家，虽非绝代佳人，却是天生丽质，她自幼非常聪敏，四岁就能背诵《论语》、《毛诗》，八岁即能写出一手好文章。她写诗作文，十分敏捷，略一沉吟，提笔一挥而就，词藻华丽，文采照人，唐太宗爱她的才华，把她纳为“贵人”，不久又升贤妃。这时候，她芳龄才只一十六岁，却已是经纶满腹，贤德过人了。